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7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诉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此次转让所涉烟台扬帆和 SEH 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交易。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诉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282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美国公司 Surge Energy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Seewave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构成、成立时间、主要财务数据，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人员的任命安排，日常经营决策程序等重要信息，并说明短期内两次转让的主要考虑，以及可能对公司后续经营产生的重大影响。

二、相关材料显示，合伙协议约定 Seewave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担任宁波鼎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自主、全权执行合伙事务，由其全权决定并实施利润分配事项。(1)请公司核实上述材料信息是否属实，并进一步说明 Seewave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全权决定上述事项的主要考虑，以及是否会对其他合伙人利益造成不当损害。(2)前董事长刘珂担任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的主要考虑，说明其所具备的决策权限，能否自主决策资产处置、分红等重大事项，是否会导致公司对海外核心资产失去控制力。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交易的决策流程、评估和作价依据，并明确说明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情况。

根据工作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美国全资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宁波鼎亮 GP 份额转让安排

1、Surge Energy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以下简称“SEC”)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名称核准并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发行股份并正式设立。Seewave Energy Holdings Company(以下简称“SEH”)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名称核准并成立，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发行股份并正式设立。

2、新潮能源通过宁波鼎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鼎亮”)(持股 79%)及浙江犇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1%）间接持有美国 Surge Energy US Holdings Company（以下简称“Surge Energy”)100%股权。Surge Energy 持有 SEC 和 SEH 100%的股权；即 SEC 与 SEH 均为公司 100%持股的下属子公司。

3、SEC 和 SEH 均为“空壳”持股平台，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SEC 资产总额 15 万美元，其中，现金 149,554 美元；SEH 资产总额 15 万美元，其中长期投资 15 万美元。

综上：烟台扬帆、SEC 与 SEH 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之间的合伙份额转让仅为公司股权结构的内部调整，无论是调整前还是调整后，公司对宁波鼎亮一直持有 100%的股权，宁波鼎亮始终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影响公司对宁波鼎亮的有效控制，亦不会对公司后续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二、份额转让的考虑及后续对上市公司影响

2018 年之前的历史遗留问题导致公司在 2023 年初时直接面临一系列风险。

公司管理层经慎重考虑，基于《合伙企业法》六十七及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在实质维持公司对美国子公司与油气资产 100%控制、且不触发资产负债变化的前提下，通过在合并报表范围内股权结构的微调，以最小的变化与成本，合理构建法律屏障，防范公司失去对宁波鼎亮、乃至美国子公司及美国油气资产控制权的重大危机，确保上市公司对海外核心资产的稳定控制、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美国子公司管理制度及核心管理层任职

全资子公司 SEC 和 SEH 作为“空壳”控股公司，不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其董事兼 CEO 为刘珂先生；财务总监、公司秘书为 James Welch 先生。

根据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六条的规定，总经理有权研究确定权属公司外派董事、监事和权属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人选方案。因此，境内子公司宁波鼎亮、境外子公司 SEH 的管理层的聘任权限都归属于公司总经理。基于对刘珂先生及 James Welch 先生专业能力的认可、及两位对公司境内外业务的熟悉程度，公司总经理决定聘任刘珂先生及 James Welch 先生在宁波鼎亮与境外子公司 SEH 担任相应职务。同时美国子公司配备了一整套完整且完善的管理体系与制度，由包括美国、加拿大、中国等国十余位国际专业人才组成核心管理团队。

公司实际掌握海外资产的处置、管理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SEH 的执行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岗位不具有自主决策资产处置、分红等重大事项的权限，该岗位任职人员应根据上级公司决策及东道国法律和子公司制度规定履行职责。公司若需实施资产处置、分红等重大事项(无论境内境外)均应根据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并依法信息披露。

四、宁波鼎亮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涉及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2023 年 2 月，公司国内与美国管理班子就宁波鼎亮 GP 变更事宜开展了会议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随后公司相关部门人员通过 OA 系统履行了文本、用印、款项划付等一系列审批流程，由总经理刘斌先生批准后，交公司人员具体执行；以上全程留痕。

宁波鼎亮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进行烟台扬帆与 SEC、SEC 与 SEH 之间分别关于宁波鼎亮 0.01%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的转让。前述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股权架构调整，均按照原始出资即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进行转让，转让款已支付到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22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烟台扬帆、SEC 及 SEH 均为上市公司并表范围内且 100%控股的子公司，可以适用前述规定。

并且两次份额转让均按照原值 100 万元人民币对价，未达到相关披露标准。基于市场及监管部门的关注，公司拟于近期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做相关披露予以澄清。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7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 13:00-14:3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董事长贺财霖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贺频艳女士、独立董事王锡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竺菲菲女士、财务总监张红意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 1：公司 2023 年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回复：2023 年，随着国内经济逐步复苏，商用车市场需求逐步回暖，商用车产量 403.7 万辆，同比增长 26.8%；其中重卡产量 91.7 万辆，同比增长 45.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66.4%，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93.5%。总体经营业绩显著提升，行业龙头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得益于公司抢抓市场机遇，持续推动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产品竞争优势明显。2023 年度电控离合器销量大幅上升，年销量达 17.6 万套，同比增长 79.3%，该产品通过 ECU 控制，可实现散热系统的无级变速智能协同控制，同时反应迅速，控制精准，改进了温控硅油离合器受环境温度控制的影响。新产品给公司带来了重大的新增长点，由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单车配套平均价值 200 元/套左右)升级为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单车配套平均价值 1000 元/套左右)，其单车配套价值增加四至五倍，随着汽车整车厂的小批量供货到大批量供货，促进了业绩大幅增长。

问题 2：面对商用车新能源化，公司有何技术储备？

回复：公司持续关注新能源商用车领域的发展态势，充分利用自身在商用车龙头企业的核心供应商地位，促进产品迭代升级，实现单车配套价值倍数增长。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一)新能源商用车用高性能电机总成及其智能控制系统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主设计的低压风扇电机总成，性能对标国外竞品，目前已进入开模阶段，即将具备初步批量化生产能力；公司自主设计的高压风扇电机总成，已完成结构设计，进入样件试制阶段，应用于新能源卡车，包括燃料电池、混合动力等车型，市场前景广阔。

(二)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产品

公司自主研发的塑料液位传感器，已批量生产，该产品替代传统金属传感器，实现轻量化，提高可靠性，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全流程制造模式，降低了生产成本；针对天然气车型高热负荷的特性，开发注塑结构膨胀水箱产品，提升产品耐高温、高压性能，提高可靠性；成功开发新能源膨胀水箱总成，其中两腔膨胀水箱，得到国际客户的认可与好评。

问题 3：2024 年商用车行业发展趋势如何？

回复：2024 年，对公司所处的商用车行业发展态势，本公司持谨慎乐观的态度。中国经济有望在政策支持下持续回升向好，呈现消费复苏、投资加码、出口改善的态势。随着国内经济的回暖，叠加出口有效支撑、国家促进消费政策带动等有利因素影响，预计 2024 年商用车销量将呈现上涨态势。新能源渗透率不断提升，智能化电动化加速推进，将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新的机遇。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24 年 1-3 月，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99.7 万辆和 103.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1%和 10.1%。

问题 4：公司未来增加收入、利润的措施？

回复：公司将紧紧围绕“主动识变、敢于破局”的工作主题，在产品开发方面：持续优化电控离合器总成、硅油离合器总成等系列产品，并快速推广新能源产品，全力推动公司转型升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经营管理方面：持续推进质量提升、品牌提升、内部管理提升等，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在市场拓展方面：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在产业布局方面：围绕战略规划，积极推进北仑总部投资项目，同时，结合公司业绩和市值，通过对外投资拓宽新能源产业发展空间。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与投资者交流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保证，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1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招商”)持有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414,9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

上述股东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中新建招商是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长期看好江盐集团的发展，投资已超过 8 年。中新建招商经营期限已经延长过两次，延长后的最后退出期限将于 2024 年四季度内到期。

2、减持安排：中新建招商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 19,283,28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时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6,427,760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12,855,521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权激励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引起的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不做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中新建招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新建招商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414,911	5.04%	IPO 前取得：32,414,91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新建招商	不超过：19,283,281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427,76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855,521 股	2024/5/15～2024/8/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中新建招商是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长期看好江盐集团的发展，投资已超过 8 年。中新建招商经营期限已经延长过两次，延长后的最后退出期限将于 2024 年四季度内到期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中新建招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1、关于所持首发前股份的股份锁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审慎确定是否减持所持首发前股份。

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前，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期间，中新建招商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4-19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4-19 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 天路 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 天路 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接收西藏自治区国资委无偿划转的国有股权及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4 月 17 日，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关于接收无偿划转国有产权及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主要内容及接受无偿划转后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近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 54.5906%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藏国资发〔2024〕32 号)，同意将西藏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水泥”)54.5906%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的控股股东藏建集团。海通水泥主要经营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无偿划转完成及工商变更登记后，将与公司下属建材类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二、划转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80,600 万元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芒康县宗西乡宗荣村海通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泥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前后海通水泥的股权结构为：

划转前		划转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西藏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5906%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54.5906%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7.4442%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7.4442%
昌都市开源投资有限公司	0.7444%	昌都市开源投资有限公司	0.7444%
芒康县聚宝扶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2208%	芒康县聚宝扶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2208%

三、控股股东就新增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本次划转完成后，海通水泥将成为藏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为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解决本次无偿划转导致的同业竞争问题，藏建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不会利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2、本公司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满足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按照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下，将于海通水泥工商变更登记和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完成后五年内，履行相关程序以消除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3、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同意向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接受无偿划转国有股权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正在推进无偿划转后续工作流程，筹备工商变更登记和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同业竞争问题，待海通水泥完成划转后，提示藏建集团尽早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及时公告相关安排与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4-017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之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6,807,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华瀚投资累计被质押股份 24,850,000 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 67.51%，占公司总股本的 6.56%。

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和华瀚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9,714,6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华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 77,776,000 股，占其所持总股数的 59.96%，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2%。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共计 2,304,5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华瀚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股)	2,304,5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1%
解质时间	2024 年 4 月 17 日
持股数量(股)	36,807,950
持股比例	9.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4,8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56%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瀚投资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化，华瀚投资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2.38%	52,926,000	52,926,000	62.41%	13.96%	0	0	0	0
陈阿裕	8,107,025	2.14%	0	0	0.00%	0.00%	0	0	0	0
华瀚投资	36,807,950	9.71%	27,154,500	24,850,000	67.51%	6.56%	0	0	0	0
合计	129,714,634	34.23%	80,080,500	77,776,000	59.96%	20.52%	0	0	0	0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39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科创板 2023 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第二期“提质增效重回报”专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下午 13:00-15: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4、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16:00 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等事项，公司参与科创板 2023 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第二期“提质增效重回报”专场，重点交流提质增效重回报的相关举措。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下午 13:00-15: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宁
董事会秘书：程建川
独立董事：秦策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6706688-688337
邮箱：ir@rigol.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联合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合作研发项目产品研制能否成功、产品上市时间以及产品上市后市场推广情况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本次签署的《联合开发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的协议约定。未来，双方若根据项目开发情况签订对应的技术合作和采购协议，具体内容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

一、协议签署情况

基于双方良好信任和长远发展战略考虑，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近日与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之星”或“乙方”)签署了《联合开发协议》，双方携手推进 CPI 及 PET 功能性膜材料等产品研发和应用，共同促进关键光学薄膜的国产化。

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4,833.5967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董红星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 988 号 4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控制人	董红星

惠之星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亚东先生持有惠之星 9.41%的股份，系惠之星 5%以上股东。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背景

1、甲方是一家拥有原创技术、核心专利、核心产品研发制造能力并具有较强市场竞争能力的高分子功能膜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从事反射膜、光学基膜、隔膜、背板基膜及其它特种功能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液晶显示、动力电池及储能、太阳能光伏等领域。此外，甲方正积极开发用于柔性显示用 CPI 基膜项目，目前尚待客户验证。

2、乙方致力于实现高端光学膜材料的国产替代，综合运用电子产品屏幕防护材料设计及制造技术、精密涂布工艺等核心技术，对 CPI 及 PET 等基膜材料进行加工及复合生产，提升膜材料物理属性，改善膜材料光学性能，使膜材料具备可折叠、耐腐蚀、防眩光、抗刮擦、防爆裂、防指纹等功能，是目前国内唯一可实现 CPI 及可折叠 PET 功能膜材料加工的量产企业。当前乙方 CPI 及 PET 功能性膜材料等产品已作为柔性折叠显示盖板组件，广泛应用于华为、荣耀、OPPO、vivo 等品牌折叠屏手机中，并已与国内诸多手机生产厂商达成合作意向。

3、光学级 CPI 薄膜对透光率、耐弯折次数、使用寿命、抗形变等性能要求很高，技术难度很大，目前全球仅韩国 Kolon 等少数日韩企业具备批量供应能力。虽然国内供给 PET 光学基膜的厂商众多，但布局时间较晚，存在良率低、产能爬坡及客户导入时间长等问题，国内 PET 光学基膜厂商产品以中低端为主，高端市场严重依赖进口。随着我国折叠屏消费电子产品出货量攀升，全球面板产能向我国转移的背景下，我国亟需在 CPI 基膜、高端 PET 基膜等关键材料环节摆脱进口依赖。

4、甲方与乙方旨在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三)合作目标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双方将充分发挥技术、资源和产业链互补的优势，携手推进 CPI 及 PET 功能性膜材料等产品研发和应用，推动双方 CPI 及 PET 基膜材料等产品在智能手机、电脑、电视等电子产品领域中进行规模化产业应用，打破上游“卡脖子”的国际垄断，进而摆脱原材料进口依赖。

(四)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就 CPI 及 PET 功能性膜材料等产品的研发量产及商业应用进行全面合作，双方作为战略合作者，借助甲方产业上游优势和自主开发的国产 CPI 及 PET 基膜材料等产品，以及乙方在光学硬化膜的应用技术经验优势和在下游产业的客户及市场优势，共同对 CPI 及 PET 功能性膜材料等产品进行研发和应用推广。

2、甲方负责开发出较优性能参数的 CPI 及 PET 基膜等产品，乙方负责相应涂布加工硬化处理，共同推动下游核心客户进行产品验证，拓展 CPI 及 PET 基膜等产品在消费电子产品等领域的市场应用。

3、如甲方和乙方共同开发的 CPI 及 PET 功能性膜材料等产品通过终端核心客户验证并形成规模化订单，甲方将作为乙方该产品基膜的优先供应商进行量产化供应，并优先保障供应和最惠价格。

4、合作过程中使用的合作双方原有的知识产权归原单位所有；由其中一方独立完成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由完成方所有；由双方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所有，具体合作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五)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叁年，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双方将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各自技术、资源和产业链互补的优势，双方携手推进 CPI 及 PET 功能性膜材料等产品研发和应用，共同促进关键光学薄膜的国产化，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符合双方的战略利益。本协议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研发项目产品研制能否成功、产品上市时间以及产品上市后市场推广情况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签署的《联合开发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的协议约定。未来，双方若根据项目开发情况签订对应的技术合作和采购协议，具体内容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dMP4lYtTCU 或使用微信扫描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10:00-11:00 在 “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 黄志强先生董事长；
- 刘助展先生董事兼总经理；
- 张仕兵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李斌女士财务总监；
- 张潇颖女士独立董事。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10:00-11: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dMP4lYtTCU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玉珊、刘懿瑶
电话：0755-26658506
邮箱：ir@bluetru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至 4 月 28 日(星期日)17: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optowid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余洪瑞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刘艺女士，公司独立董事冯玲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至 4 月 28 日(星期日)17: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optowide.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591-38178242
邮箱：ir@optowid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24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 年报沪市主板新质生产力之传统产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召开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 下午 14: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 至 4 月 22 日(星期一)16:00 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webmaster@chinesekings.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并将于 4 月 23 日披露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4:00-17:00 参加 2023 年报沪市主板新质生产力之传统产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并召开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锦华先生、独立董事马笑芳女士、总经理王福良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女士、副总经理苏宝刚先生以及财务总监武灵一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 至 4 月 22 日(星期一)16:00 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webmaster@chinesekings.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钧惠
电话：0571-81387094
邮箱：webmaster@chineseking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25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 年报沪市主板新质生产力之传统产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00-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至 4 月 22 日(星期一)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dsh@quartzpacifi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00-5:00 参加 2023 年报沪市主板新质生产力之传统产业集体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00-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士斌，财务负责人：张丽雯，董事会秘书：吕良益，独立董事：解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00-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

(二)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五) 至 4 月 22 日 (星期一)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dsh@quartzpacifi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兴娣
电话：0518-87018519
邮箱：dsh@quartzpacific.com

六、其他事项

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至 4 月 25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shaole@shgbi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金史平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王琨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颜桢芳女士
独立董事：关东捷先生
董事会秘书：高冬冬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五)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 至 4 月 25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shaole@shgbi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邵乐
电话：021-33674396
邮箱：shaole@shgbi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4-006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相关信息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1	HER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国械注准 20243400697	2024.4.16 至 2029.4.15	Ⅲ	本试剂用于体外定性检测经 10%中性缓冲福尔马林固定石蜡包埋的乳腺癌组织切片中 HER2（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抗原。用于曲妥珠单抗(赫赛汀)的伴随诊断。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试剂是免疫组织化学平台用于定性检测乳腺癌患者的 HER2 抗原，用于曲妥珠单抗（赫赛汀）的伴随诊断检测注册证。与公司现有的 HER2 基因检测试剂盒(荧光原位杂交法)联合使用符合检测指南要求，使公司成为国产唯一可提供乳腺癌 HER2 病理双技术检测及用药指导方案的企业。

该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扩充公司在肿瘤筛查与精准诊断领域的产品布局，加深各技术平台的联动，围绕临床需求，从单一技术检测到提供多技术、多靶点联合检测，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市场的推广效果、品牌综合影响力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因素，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